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2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龔芝秦即龔春銀

代 理 人 黃裕仁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龔芝秦即龔春銀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一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龔芝秦即龔春銀前向金融機構辦理信用卡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1,441,000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3年8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該債權業經讓與非金融機構而毋庸進行前置協商程序，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清算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仍不能因之摒棄不顧。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

01 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
02 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03 三、經查：

04 (一)聲請人前向金融機構辦理信用卡契約等，致現積欠無擔保債
05 務至少1,441,000元，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113年8月
06 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惟因該債權業經讓與非金融機構而
07 毋庸進行前置協商程序，故變更為本件聲請清算程序等情，
08 有113年8月8日前置調解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
09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信用報告、本
10 院113年8月26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45號通知函等件在卷
11 可稽，堪信為真實。

12 (二)聲請人現無業，每月僅領有國保老年年金428元，而其名下
13 有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解約金574,225元，111、112年度申報
14 所得分別為1,525元、507元，現未投保勞工保險等情，有財
15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綜合
16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三商
17 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16日三法字第3552號
18 函、本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則查
19 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所得甚低，現未投保
20 勞工保險，則聲請人稱其現未有工作收入，尚非不可採信，
21 以每月領取國保老年年金428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
22 基礎，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23 (三)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
24 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
25 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
26 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
27 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4年度高雄市
28 最低生活費標準16,040元之1.2倍為19,248元，則聲請人每
29 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
30 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
31 14,419元，尚低於上開標準19,248元，自屬可採。

32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428元為其償債能力基
33 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4,419元後已無所餘，顯無

01 法清償聲請人目前扣除保險解約金574,225元後之債務餘額8
02 66,775元，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03 之情事。從而，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
04 清算，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

05 四、未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06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07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08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09 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
10 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債
11 務，未償之債務亦屬不能清償，有如上述。從而，聲請人聲
12 請清算，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
13 算程序。

14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
15 第1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7 民事庭 法 官 郭育秀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已於114年2月11日下午4時公告。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2 書記官 郭南宏